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自行声明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浚县 2025 年农村资路路网改善(黎阳办前咀头村道)改建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浚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(黎阳办前咀头村道)改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8_人,营业收入为_1393.1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314.46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. / (标的名称	<u>)</u> ,属于 <u>/(采购)</u>	文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	/(企	业名称
<u>)</u> ,	从业人员/	_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	资产总额为_/_	_万元,	属于 / (中型	型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5	363				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<u>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电子签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电子签章):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



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4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 1/1